

民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80000059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民生學院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校長核定制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定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民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細則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校長核定制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校長核定修正

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教學品質，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」之第四條，訂定「民生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2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，並有佐證資料，始得參與遴選。

- 一、在本校服務連續滿1年(含)以上之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，且上一學年度未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表揚。
- 二、教材、教法力求精進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。
- 三、創新教學特色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四、課程開發，具有顯著成效。
- 五、其他優良教學事蹟，堪為教師典範。
- 六、教學評量平均達4分(含)以上，且無特殊異常狀況(如被開立教學工作聯繫單等)。

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及初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、所推薦人數上限，依單位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計算，採四捨五入，不足1名者以1名計。
- 二、各系、所得就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，經系級會議進行初審。
- 三、初審通過後，各系、所於每年4月底前，檢具評核表連同具體且足堪證明其傑出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(採計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及當學年度上學期資料)，送交民生學院進行校外專家學者審查。

第4條 教學優良教師外審及複審如下：

- 一、外審之校外專家學者(以下稱外審委員)得由院長邀聘三名。
- 二、外審委員就通過初審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回覆審查意見。
- 三、院級召開會議進行複審，審查資料包含：評核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外審回覆意見表。
- 四、評分機制：院級會議審查佔60%，外審佔40%。

五、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2~4 名，由民生學院製作獎狀給予鼓勵。

第 5 條 依校級規定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名額，於當年 6 月底前，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名單、初審結果、複審結果、教師評選相關佐證資料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總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需配合相關單位參加或舉辦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、教學觀摩、教材展覽等相關活動及協助輔導教學成效不佳教師。

第 7 條 本細則經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